

折腾了4个多小时,期间父亲下跪哀求、多种警力苦口劝说都无济于事,后因体力不支被救下 一男子在飞云江大桥欲跳江引发大堵车 交警部门出动200余名警力疏通拥堵路段;该男子也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

■通讯员 赵小鸥 曾大威 记者 陈瑞建

昨天下午,青田籍男子华某因生活琐事、事业不顺和感情困扰等问题一时想不开,竟爬到飞云江大桥的景观灯架上欲自杀。后经过公安、消防等部门4个多小时的努力,华某最终被解救下来,并被等候在旁的救护车送往医院医治。

华某是安全了,但他的这一行为,致使飞云江大桥双向堵塞,同时还引起瑞安104国道线、新老56省道、瑞枫公路及市区多条道路连锁反应,出现不同程度的堵塞现象,忙坏了路面上执勤的交警。昨晚,华某也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警方行政拘留10天。



男子爬上飞云江大桥的灯架上欲跳江 僵持3个多小时后开口要见女友

昨天下午,一名男子爬到飞云江大桥的灯架上疑似要自杀的消息,引起众多路人关注,并瞬间在在微博和微信朋友圈大量转发。16时许,记者闻讯赶到事发现场时发现,在飞云江大桥中间靠近南岸的位置,一名20多岁身着黑色外套、淡蓝色牛仔褲的男子,瘫坐在姊妹桥中间飞鸟造型的景观灯架上,底下30米左右距离便是滔滔江水,而在灯架旁边的桥面上留着一双白色皮鞋,应该属该名年轻男子所有。此时,飞云江大桥由飞云前

往市区方向的桥上已有不少人在围观,接到指令的派出所民警、交警、消防、医疗救护等力量已在现场展开营救措施。其中,消防官兵正在用消防云梯将一名消防员送到了男子所在的位置,劝说男子。记者从现场民警的口中得知,当天13时44分许,警方接群众报警后,快速赶到现场。起初,该男子情绪激动,对救援人员靠近颇为抗拒。而后救援人员通过登高平台车向其靠近,并对其劝解,但该男子始终一言不发。

16时20分许,该男子父亲闻讯赶来,甚至下跪苦苦哀求,但他始终没有反应。16时30分许,该男子终于开口提出要求见其女友。16时43分,其女友来到现场,该男子的情绪开始平复下来。17时43分许,由于长时间坐在高空,且现场风势较大,该男子体力不支,出现双手发抖身体开始摇晃迹象。见此情况,救援人员果断靠近该男子,一把将他抓住,用绳索将他固定,后将他成功救下。

男子的行为引发多条道路拥堵 200余名警力路面执勤6小时

“从13时40分许,男子爬上灯架开始,飞云江大桥北往南通行方向的车流就受到影响,通行速度缓慢。16时许,为架设云梯,我们对飞云江大桥实施封道,排队等候的车子绵延数公里长,许多车主都熄火停在原地等候。到男子被成功救下后,道路才缓慢恢复通行。”记者后从交警部门获悉,这件事情造成飞云江大桥双向堵塞。同时还引起瑞安104国道

线、新老56省道、瑞枫公路及市区多条道路连锁反应,出现不同程度的堵塞现象,也引发了市民的不满。被堵在大桥上的市民陈先生不禁抱怨,“真倒霉,被堵在了桥中央,动也动不了,我还有急事呢。”他还将此事发到微信朋友圈,提醒兄弟姐妹们回家记得走高速。市民王小姐也愤愤地说,“飞云江大桥已经堵成长龙了,那个男的也不知道干嘛,有

什么事这么想不开,跑大桥灯架上有什么用。害人不浅啊!”当晚,家住上望的阮先生准备出门前往市区时,也发现东新公路和隆山路异常拥堵的情况,他猜测,这两条路的拥堵也跟该男子欲跳江的行为有关。据介绍,昨天,交警部门共出动大约200余名警力,连续路面执勤6个小时,对拥堵路段进行疏通、分流。直至19时许,各条道路才逐渐恢复正常通行。

男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

据悉,该男子被救下后,当即被等候在旁的救护车送往市人民医院接受检查,在确定其身体并无大碍后,警方对其作了笔录。据了解,该男子姓华,青田人,今年22岁,事发前,与女友大吵了一架,加上生活琐事、事业不顺等问题,一时想不开就想跳江轻生。

截至昨晚23时30分记者发稿时获悉,华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0天。据了解,近年来,因为一点生活琐事就扬言采取跳楼等极端方式的人时有发生,这些扬言自杀者往往选择人群聚集的场所,致使现场交通受到影响,其

他市民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,同时还占用了大批的警力和救援设备。警方表示,对于这种采取“自杀”过激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警方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男子喜欢穿女士内衣裤 盗窃女邻居时被抓现行

本报讯(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张笑 张磊)11月3日15时许,莘塍派出所值班班室接到一个电话,电话里是一男子焦急的声音:我家里抓到一个小偷,请警察同志快过来!值班民警了解了现场情况和来电人的具体家庭地址,嘱咐注意其自身及“小偷”人身安全后,快速出警。民警赶至现场时发现,这是一间简易的出租房。男主人正在床边按着“小偷”,看到警察到来激动地说,“这个小偷来我家偷东西,被我逮个正着,平时住我对面,看着斯斯文文的,没想到是个小偷!”而蜷在一边的“小偷”则小声地狡辩道:“我没有偷,就是看到你家的门开着就来看看!你看看你家哪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不见了!”随后,民警对“小偷”进行了搜身,并未发现可疑的东西。而男主人对房间检查后也表示未有重要财物损失。

原本可能只是一场“闹剧”,但民警觉察该名“小偷”面对询问总是眼神闪烁回避,于是带着他到对面的住处搜查。这一查不禁让人大跌眼镜,这位自称从未交过女友的小伙子房中的枕头下、床底旅行箱中、墙上的手机盒子里,装满了花花绿绿的女士内衣裤,看样子还不是很新的。后经审讯,小伙子最终交代了偷窃事实。从记事起他就发现自己对女士内衣裤特别着迷,面对女孩子不敢说话,但面对他们穿过的内衣裤就会兴奋不已。前几年他在龙湾、汀田上班,路上看到晾晒的女士内衣裤都会顺手“拿”几件,次数多达10多次。平时晚上穿着睡觉自慰,脏了就扔。11月3日下午,他确定对门没有人后就撬锁进去偷了女主人3件内裤,之后想要再去偷几件,还没找到就被回家的男主人撞到了。据了解,该小偷姓江,江西人,现年22岁,目前已被公安部门以入户盗窃罪刑事拘留。



手机号“被”登记 瘾君子落网

本报讯(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林杨涛)11月3日晚,一名扯谎的瘾君子因手机号码“被”登记,随口取的名字又太“稀有”而被民警当场识破。这天21时5分许,一名年轻男子乘坐出租车经104国道飞云卡点处时,被特巡警大队执勤民警拦下。在接受盘查过程中,该名男子以未携带身份证为由,向卡点民警谎报姓名,声称自己叫“占烈强”,并假装接到电话说自己有急事,让民警赶快放行。然而,民警在对“占烈强”这个名字进行核查后,发现根本没有这个名字的对应人口信息。由于该男子一口咬定自己就叫这个名字,于是民警一面安抚男子,一面要求他将

手机号码登记下来。在获得并核实该男子手机号码后,民警立即对号码关联人进行查询,发现该号码曾被一名涉嫌人员陈某某登记使用过,而该案中也正好有一名“占”姓男子。通过联系判断,民警直接戳破了该名男子编造的谎言,证实他曾于今年9月4日因涉嫌吸毒被行政拘留,期满后于4天前,在莘塍街道某朋友车内再次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。据了解,占某某系江西九江人,年仅19岁,因赌博和吸毒,以往被查时都不敢登记自己的手机号码,但没想到手机号却被上次一起玩牌九的朋友给登记在案了。目前,占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。